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32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总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第二章 评估依据	8
一、经济行为依据	8
二、法律法规依据	8
三、评估准则依据	9
四、资产权属依据	10
五、取价依据	10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1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2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2
一、流动资产	13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三、设备	14
四、房屋建（构）筑物	18
五、在建工程	21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3
八、长期待摊费用	24
九、负债	24
第二节 收益法	24
一、评估技术思路	25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5
三、有息债务	26
四、非经营性资产	26
五、非经营性负债	26
六、溢余资产	26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一、进行前期调查	26
二、编制评估计划	27
三、进行现场调查	27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28
五、展开评定估算	28
六、形成评估结论	28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	29
第五章 评估假设 .....	29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29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30
第六章 评估结论 .....	30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	30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	31
三、评估结论 .....	32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	32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33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6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34 号

## 摘 要

###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203,179.29 万元，评估价值 205,225.99 万元，增值额 2,046.70 万元，增值率 1.01%；总负债账面价值 225,962.92 万元，评估价值 225,729.09 万元，评估减值 233.83 万元，减值率 0.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783.62 万元，评估价值-20,503.10 万元，增值额 2,280.52 万元，增值率 10.01%。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850.35	17,995.72	145.37	0.81
非流动资产	185,328.95	187,230.27	1,901.32	1.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8.26	6,800.25	291.99	4.49
长期应收款	14,000.00	14,000.00	-	-
固定资产	156,309.08	142,055.18	-14,253.90	-9.12
在建工程	42.01	42.01		-
无形资产	8,207.10	24,070.33	15,863.23	193.29
长期待摊费用	262.50	262.50	-	-
<b>资产总计</b>	<b>203,179.29</b>	<b>205,225.99</b>	2,046.70	<b>1.01</b>
流动负债	129,633.28	129,633.28		-
非流动负债	96,329.63	96,095.81	-233.82	-0.24
负债合计	225,962.92	225,729.09	-233.83	-0.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22,783.62</b>	<b>-20,503.10</b>	2,280.52	<b>10.01</b>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434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法定代表人：才延福

注册资本：214631.398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浑江区光明街1号（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仪

注册资本：363666.000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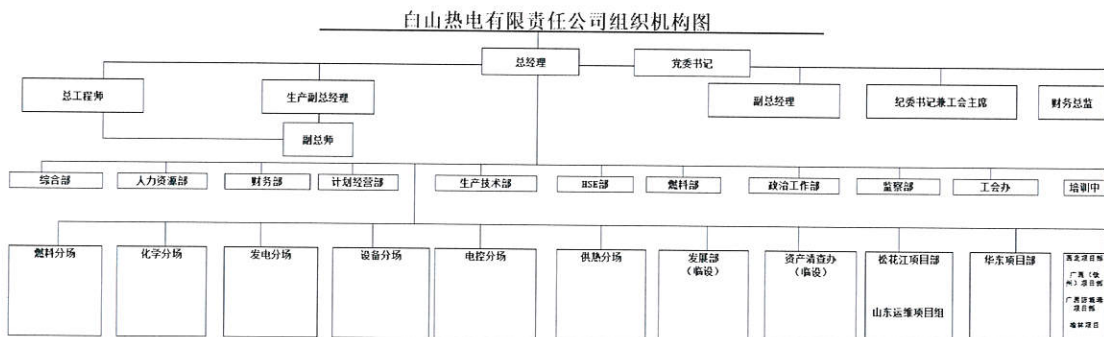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工业供气、冷热水供应、制冷服务；煤炭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管理、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

### 1、股权结构

截至2019年7月31日，股权结构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8.3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69%。

### 2、组织结构图



### 3、近两年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9年1-7月
流动资产	84,025.74	89,404.32	17,85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349.80	54,551.20	6,508.26
长期应收款	-	20,000.00	14,000.00
固定资产	177,259.67	164,987.31	156,309.08
在建工程	644.13	37.91	42.01
无形资产	8,617.89	8,358.41	8,207.10
长期待摊费用	280.00	268.33	262.50
资产合计	<b>328,177.23</b>	<b>337,607.48</b>	<b>203,179.29</b>



项目	2017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9年1-7月
流动负债	49,161.49	76,244.14	129,633.28
非流动负债	102,213.87	101,687.69	96,329.63
负债合计	<b>151,375.36</b>	<b>177,931.83</b>	<b>225,962.92</b>
净资产	<b>176,801.87</b>	<b>159,675.65</b>	<b>-22,783.62</b>

###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79,456.64	81,643.64	49,281.68
营业利润	-17,189.51	-17,020.18	-2,742.24
利润总额	-17,183.79	-17,126.22	-2,459.27
净利润	-17,183.79	-17,126.22	-2,459.27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产权关系，被评估单位为委托人的参股公司。

####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为此，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置换的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为 203,179.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962.92 万元，净资产为 -22,783.62 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7,85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8.26
长期应收款	14,000.00

项目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6,309.08
在建工程	42.01
无形资产	8,207.10
长期待摊费用	262.50
<b>资产合计</b>	<b>203,179.29</b>
流动负债	129,633.28
非流动负债	96,329.63
<b>负债合计</b>	<b>225,962.92</b>
<b>净资产</b>	<b>-22,783.62</b>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 主要实物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

##### 1、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是企业为持续正常经营而贮备的燃油、燃煤、国产阀门、控制电缆等，分别存放于煤场及库房，原材料大部为近期购入，堆放整齐、有序，管理要求等级不同的材料分类摆放，便于收发、盘点及管理。

##### 2、房屋建（构）物

资产按结构分类主要为砖混结构、框架结构、钢混结构等；按用途分类有生产用房和非生产用房。房屋建筑物主要有直接为生产服务的主厂房本体、翻车机室、除尘配电车间等房屋建筑物；非生产用房为警卫传达室、管理用房屋等辅助性生产经营用房。构筑物主要有烟囱、灰场等。截止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建筑物基础稳固，未发现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建筑物地面以上主体结构完好且有足够的承载力，未发现明显变形；重大建筑物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均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 3、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含油废水处理系统、除尘器输灰系统补气管道防磨、一次风机电动机、排粉机电机、带式输煤机 C6、送风机电动机、煤斗导流装置等，设备购置于 2005 年-2019 年之间，主要分布在厂区和各车间内；车辆主要包括普通客车、小型普通轿车、专项作业车等，购置于 2005 年-2018 年之间；电子设备主要为空调、打印机、电脑等，购置于 2005 年-2017 年之间，主要分布在公司办公楼。白山热电对设备采用统一管理、集中调度，设备的大修、项修、小修分级负责，责任落实到设备使用人上，从而保证设备保养及时，保持设备完好率，以满足生产需要。

##### 4、在建工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包括生产现场安全管控及重点区域遥视管控系统建设、白山热电 ERP 系统资金管理模块项目等。

#### （五）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主要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土地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化学品信息管理软件系统、生产部购修缮市政定额软件等，购置于 2007 年至 2017 年之间，截止评估基准日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无账面记录的资产。

####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 第二章 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依据国家电投计财〔2019〕397 号关于吉林能投（吉电股份）火电资产整合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处置事项的批复。

###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号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通过)；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八)《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

(九)《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十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十三)《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四)《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

(十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十八)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二)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五)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十六)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十七)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 (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房屋所有权证;
- (四) 机动车行驶证;

#### 五、取价依据

- (一)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三)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 (四) 《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JLJD-FY-2019);
- (五)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线路工程、通讯工程、调试工程、加工配制品(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12 年版);
- (六) 《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第一册 建筑工程、第二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四册 输电线路工程、第五册 调试工程》(2013 年版);
- (七) <电力工程造价总站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8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9】7 号）；

（八）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定额【2016】9 号）；

（九）白山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十）吉林市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1998-2018 年）；

（十一）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十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十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十四）2019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十五）《中国汽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十六）评估基准日近期的《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十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十八）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十九）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二十）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相关付款凭证；

（二十一）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二十二）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二十三）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二十四）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二十五）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二十六）《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二十七）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二）《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三）《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第一节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

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在查阅账簿、调查了解与对方单位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等情况的基础上，判断有无可能形成坏账的应收票据；对有证据的已成为坏账的应收票据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正常的应收票据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账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实现相应权利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 （三）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

评估人员查阅最近的原材料出入库单、获取盘点记录，确定企业原材料库存属实。本次评估，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有变动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认评估值；对于截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市场行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予以确认。



#### （四）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通过查阅相关账簿、抵扣依据等以核实待抵扣进项税的真实性。评估基准日，扣除不合理的待抵扣进项税计提，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基金投资。通过核实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查阅相关账簿、发行公告、成交单、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以核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性。该基金投资产品有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按基准日收盘价确定评估值。

#### 三、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评估一般可采取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适当的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无法与其他固定资产分别量化其收益，因此无法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类型，此次我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综合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安装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其他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的设备，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text{设备购置价}-\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设备购置费

发电设备主机及主要辅机的价格，如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给水泵等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其他设备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确定。

#### (2)综合运杂费

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以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 号)的相关内容，结合设备生产厂家到安装地的距离和采用的运输工具，测算运杂费率。其中包括了设备从生产厂到工程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费、采购、保管等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费×运杂费率

#### (3)安装工程费

被评估单位能提供设备完整安装工程竣工决算资料，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 年版)、《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以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6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6)50 号)计算调整后确定。被评估单位不能提供委估设备安装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原始数据，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7 版)，类似发电机本体安装的费率确定。

#### (4)其他费用

根据《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3 年版)以及《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18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19)7 号)计算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分系统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费、生产准备费等。

### (5)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对于火电机组，按照电力工程单机竣工结算的办法，分别计算资金利息，其计算公式台下：

建设期贷款利息=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建设期贷款利息+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建设期贷款利息

其中：第一台机组发电前建设期贷款利息= $\Sigma[(\text{年初贷款本息累计} + \text{本年贷款}/2) \times \text{年利率}]$  第一台机组发电后建设期贷款利息= $\Sigma[(\text{本年贷款}/2) \times \text{年利率}]$

### (6)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设备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输费/1.09×9%+安装费  
/1.09×9%+(其他费-项目法人管理费)/1.06×6%

### 2、车辆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再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计取。

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式中：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

### 3、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扣减增值税额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

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 （二）成新率的确定

### 1、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1）一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使用年限法。

（2）对重点、大型、高精度、高价的机器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现场观察分析打分法、技术鉴定（设备精度指数法）算法、修复费用法等多种方法确定分项成新率，再按相应的权重比例测算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采用使用年限法主要考虑使用时间、使用频率、完好率、利用率、维护保养情况、大修和技术改造情况、工作环境条件及设备精度等多种因素，并考虑现场勘察的具体情况、设备管理人员、检修人员和操作人员反映的情况，综合确定。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是根据被评估设备的使用时间、负荷情况、利用率等具体情况确定的；经济使用年限是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参数，结合设备的有形损耗、可预见的无形损耗和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大修和技术改造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的。

采用观察分析打分法是根据对设备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设备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生产产品质量、能源消耗情况、设备原始制造质量和使用故障率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的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意见，经综合分析设备各部分价值组成，确定设备各部分价值的权重，分别确定设备各部分的观察分析打分法的成新率，再根据各部分权重指标确定设备各部分的加权成新率的实评分，最后加总确定设备的观察分析打分法的成新率。

### 2、车辆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车辆设备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1）理论成新率，分为行驶年限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按计算结果孰低选取。对于国家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报废行驶年限的小型、微型非营运载人等车辆类型，直接以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作为理论成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行驶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2）调整系数；调整系数是根据对车辆管理人员了解的车辆技术情况和现场观察车辆运行使用负荷、外观成色、保养维护等情况，结合车辆原始制造质量、车辆类型等

资料，参考车辆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的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没有较大车辆事故记录，车辆正常行驶的，最高调整系数为 1.0。

#### 四、房屋建（构）筑物

#####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难以收集到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选用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因市场上无类似房屋出租案例无法直接获取租赁收益；虽企业经营收益能获得，但从经营收益剥离出评估对象房屋的收益，存在收益的客观性、持续性、有效性的差异，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可参照客观标准进行逐一测算和累积，并且相关定额配套完善，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综上，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际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通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扣除各类贬值，以此估算建（构）筑物客观合理价值。其中重置价值为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建（构）筑物具有同等功能效用的全新状态的建（构）筑物的正常价值。

适用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应扣除的增值税等构成。

#### （1）建安工程造价

①生产性用房：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将评估的建（构）筑物按结构特征分类，分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构筑物、砖构筑物等。选取典型建（构）筑物，重编工程预结算法即以待估房屋建（构）筑物、管道沟槽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现场实物为基础，通过计算每一项建筑安装施工工序需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用量，按照《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年版）》或《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3年版）》编制定额中规定的编制方法，重新编制各分部分项的工程综合单价从而得出直接工程费。利用<电力工程造价总站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13版电力工程概预算定额2018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将人、材、机价格调整至2018年价格水平以确定编制基准期价差、再按照配套的2013版计费规则进行综合取费，同时依据<关于发布电力工程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各综合取费项中的增值税项选用适当的系数进行调整，以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计费标准、调整系数测算出委估对象的工程综合造价。

②非生产性用房：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测量及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获取的资料，计（估）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参照国家、地方相关配套文件：清单工程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吉林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JLJD-ZS-2019）和《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JLJD-AZ-2019）、《吉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JLJD-CJ-201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并根据吉林省造价信息网及市场价调整材料价差，计算得出建安综合造价。

### ③) 构筑物及管网工程建安综合造价

构筑物及管网工程建安综合造价的求取主要采用标准单方造价调整法、指数调整法测算确定。

委托评估构筑物及管网项目结构类型多样，使用功能各异，比较复杂。因此我们按结构类型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相同或相近的构筑物分别编组。对各类构筑物选定有代表性的案例，并通过多种途径收集工程施工图纸资料、有关工程量资料、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运用重编预算法测算确定其基准日综合造价；或者收集吉林省近期建设相同使用功能、相同类型构筑物的工程结算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委估构筑物的实际情况(如不同的工程量、不同的砼标号、不同的高度、跨度、不同的基础埋深、施工困难程度等)，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参照《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JLJD-JZ-2019)、《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线路工程、通讯工程、调试工程、加工配制品(2013 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12 年版)》，最终确定委估建筑物的建安综合造价；或者在核实工程结算造价的基础之上，参照吉林省造价信息网、吉林市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调整指数进行修正测算得出。

(2)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是根据国家及吉林省现行有关规定与《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费用编制的规则计取。

(3) 资金成本：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综合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构)筑物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布的银行现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 (4) 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站关于调整电力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定额【2019】13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费及其他费-项目法人管理费)/1.06×6%。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法成新率×0.6+年限法成新率×0.4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是以估测出的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占建筑物总使用寿命的比例作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勘察法成新率：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九类。通过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各占的比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勘察法成新率。

(2) 对于单价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五、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 1、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评估时按各个项目截止基准日工期考虑相应资金成本。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款，则按照账面价值加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1)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合理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2、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二)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方法参照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时注意设备购置合同总价及申报的账面价值情况，核实领用设备零件、配件、部件，以及领用的原料、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材料购入市场价值、领用凭证、记账凭证，核实以上设备、材料的实际使用情况，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根据以上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委估的设备安装工程项目均为 2019 年初开始的小型经营管理、信息科技工程项目。由于开工建设日期至评估基准日期间，



此类设备、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类似设备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结合查阅合同价格内容，核实申报价值的合理性，确定按在建工程申报项目不含税的设备、材料价值确定购置费用。评估时根据设备安装工程建设工期较短，资金使用量较少的客观情况，评估时不考虑资金成本。

## 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一）评估方法选用

待估宗地包括划拨土地和出让土地，规定用途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路用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不适用的评估方法

####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白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公布的《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城镇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白山政函〔2016〕201 号）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超过 3 年，且此次公布未公布基准地价的技术报告，基准地价的内涵及相关修正体系不明确，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 2、假设开发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可采用假设开发法，且适用于对待开发房地产或待拆迁改造后再开发房地产的土地评估，估价对象为待开发工业土地，工业物业开发后出售、租赁案例均较少，无法准确预测其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故不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 3、收益法

由于无法取得该宗地的客观年总收益、年总费用，又因为该区域土地租赁市场、房地产租赁市场成交案例较少，不能通过所在区域的租金水平合理确定估价对象的土地总收益，且通过经营收益剥离出土地的收益存在持续性、客观性、有效性的差异，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

#### 4、成本逼近法

评估人员虽然能够收集一定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资料，但无法获得该区域客观的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统计数据资料，故无法求取区域客观的征地费用，因此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内涵及公式

估价对象周边同类用地租赁行为较少，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投资开发潜力不大，不宜采用剩余法进行评估；白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公布的《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白山市城镇基准地价等土地价格的通知》（白山政函〔2016〕201 号）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超过 3 年，且此次公布未公布基准地价的技术报告，基准地价的内涵及相关修正体系不明确，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虽然能够收集一定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资料，但无法获得该区域客观的征收集体土地所涉及统计数据资料，故无法求取区域客观的征地费用，因此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采用市场法是因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期有工业用地交易，估价人员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评估对象相似的近期的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性质为划拨的待估宗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待估宗地的具体情况，采用市场法先评出出让用地的土地价值，再扣除工业用地出让金得出待估宗地划拨价值。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在较近的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对照，并依据实例的价格，对评估对象和实例的交易日期、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P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式中：

P——评估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 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正在使用的软件，根据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消防执勤费的摊余额。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九、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评估价值

N：收益期年限

R<sub>t</sub>：第 t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 $R_t$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一）明确的预测期

白山热电始建于 2005 年，两台 30 万机组于 2008 年 4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654-2009]号文件，火电机组寿命按一般经验确定为 30 年。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机组寿命年限确定，收益期为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此次评估明确的预测期为 2019 年 8 月至 2038 年 3 月。根据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竞争环境及市场供需情况，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并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沟通，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

### （二）收益期

收益期同于预测期。

###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四）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cdot \frac{E}{D+E} + K_d \cdot \frac{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

D: 债务资本;

D+E: 投资资本;

T: 所得税率。

### 三、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 四、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会增大资产规模, 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五、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 六、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 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 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 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

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 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 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房屋、重点构筑物和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在建工程现场查看形象进度，了解施工质量，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对存货，检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查看在产品完工程度并了解入账过程，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照土地资料，实地查看地形、地貌，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

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5、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房屋建筑物、土地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比对、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

####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

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 （二）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



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第六章 评估结论

### 一、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 （一）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203,179.29万元，评估价值205,234.81万元，增值额2,055.52万元，增值率1.01%；总负债账面价值225,962.92万元，评估价值225,729.09万元，评估减值233.83万元，减值率0.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2,783.62万元，评估价值

-20,494.28 万元，增值额 2,289.34 万元，增值率 10.05%。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850.35	17,995.72	145.37	0.81
非流动资产	185,328.95	187,230.27	1,901.32	1.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8.26	6,800.25	291.99	4.49
长期应收款	14,000.00	14,000.00	-	-
固定资产	156,309.08	142,055.18	-14,253.90	-9.12
在建工程	42.01	42.01		-
无形资产	8,207.10	24,070.33	15,863.23	193.29
长期待摊费用	262.50	262.50	-	-
<b>资产总计</b>	<b>203,179.29</b>	<b>205,225.99</b>	2,046.70	<b>1.01</b>
流动负债	129,633.28	129,633.28		-
非流动负债	96,329.63	96,095.81	-233.82	-0.24
<b>负债合计</b>	<b>225,962.92</b>	<b>225,729.09</b>	-233.83	-0.10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22,783.62</b>	<b>-20,503.10</b>	2,280.52	<b>10.01</b>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179.2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5,962.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83.6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149.06 万元，减值额为 112,365.44 万元，减值率为 493.19%。

收益法评估测算详细过程见收益法测算表。

##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114,645.96 万元，差异率为 559.16%。

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企业的资产特性以及未来受国家政策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的影响，企业经营成本、未来收益的预测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对两者进行比较，考虑上述因素及本次评

估目的，我们认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合理反映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20,494.28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2,289.34 万元，增值率 10.05%。

##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54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580755.09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账面原值为 266,585,251.75 元，账面净值为 135,589,248.904 元。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一）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核实。

（二）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未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未发现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_\_\_\_\_



资产评估师: \_\_\_\_\_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闫国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国家电投计财〔2019〕397号

---

## 关于吉林能投（吉电股份）火电资产整合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股权处置事项的批复

吉电股份（吉林能投）：

你公司《关于吉林能投（吉电股份）拟开展通化、白山区域火电资产整合重组工作的请示》（国家电投吉能〔2019〕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并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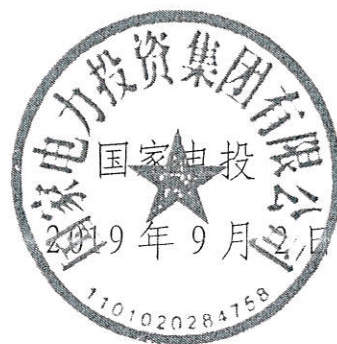
一、同意吉电股份将所持有的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8.64%股权、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1.69%股权，以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吉林能投所持四平合营公司63.82%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对价以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



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二、完成上述股权置换后，同意吉林能投将持有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额无偿划转至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吉林能投将持有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净额无偿划转至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协议签署、章程变更、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等手续。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印发

---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24020002号

###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6
3、 财务报表附注.....	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24020002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7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白山热电公司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7月的经营成果。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白山热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编制基础及财务报告使用范围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述，后附财务报表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其持有白山热电公司全部股权之目的而编制的，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其持有白山热电公司全部股权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白山热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白山热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白山热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白山热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白山热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白山热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鑫

2019年9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

2019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3,727,605.68	18,778,24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8,500,000.00	6,935,778.67
应收账款	七、3	95,198,519.67	114,385,848.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4	43,574,465.09	46,588,403.24
其他应收款	七、5	837,572.82	432,944.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6	14,371,494.36	18,903,828.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293,793.26	688,018,170.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8,503,450.88</b>	<b>894,043,217.0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65,082,557.89	545,512,005.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0	1,563,090,803.62	1,649,873,141.10
在建工程	七、11	420,084.53	379,04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2	82,071,035.87	83,584,08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2,624,999.98	2,683,3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3,289,481.89</b>	<b>2,482,031,610.00</b>
<b>资产总计</b>		<b>2,031,792,932.77</b>	<b>3,376,074,827.07</b>

(转下页)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7月31日

编制单位: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4	311,581,885.70	351,817,607.06
预收款项	七、15	12,680,719.24	71,883,166.6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23,026,401.59	5,962.59
应交税费	七、17	1,281,898.08	2,116,907.49
其他应付款	七、18	700,764,188.86	34,610,776.76
其中:应付利息	七、18	1,041,824.97	1,188,637.4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9	246,997,723.13	302,006,987.06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6,332,816.60</b>	<b>762,441,407.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20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1	230,178,658.93	283,629,387.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2	3,117,683.33	3,247,5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3,296,342.26</b>	<b>1,016,876,920.71</b>
<b>负债合计</b>		<b>2,259,629,158.86</b>	<b>1,779,318,328.3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七、23	1,836,660,000.00	3,63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4	-2,064,496,226.09	-2,039,903,501.2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7,836,226.09</b>	<b>1,596,756,498.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31,792,932.77</b>	<b>3,376,074,827.07</b>

载于第7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19年1-7月

编制单位：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1-7月	2018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七、25	492,816,772.19	816,436,424.41
减：营业成本	七、25	544,533,154.40	942,419,225.31
税金及附加		4,552,493.15	7,577,849.8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6	27,493,237.52	49,917,317.37
其中：利息费用		26,683,211.33	51,620,360.62
利息收入	七、26	302,348.34	2,965,184.52
加：其他收益	七、27	129,850.00	1,733,159.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8	56,209,899.87	13,084,15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1,541,119.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22,363.01	-170,201,767.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0	2,854,406.33	46,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24,768.16	1,106,466.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92,724.84	-171,262,184.3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2,724.84	-171,262,184.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92,724.84	-171,262,184.35

载于第7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7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5年4月29日经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3,666.00万元。本公司建设及经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2\*300MW机组五期扩建工程。2012年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83,666.00万元；2017年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63,666.00万元。依据修改后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规定，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对本公司的权利，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本公司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2019年6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仪；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177420316XX；注册地址：浑江区光明街1号（开发区）；主营业务：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电厂；承揽电/热站设备运营维护业务；从事电力业务；供热；生产、销售脱硫石膏及粉煤灰业务；煤炭采购与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05年4月29日至2035年4月28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本公司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出让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之目的而编制的，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基于特定信息使用者的特定信息要求，本财务报表仅包含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相关附注，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1-7月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

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36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时间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抵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段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a. 应收账款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 b. 其他应收款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12-20	3-10	8.08-4.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20	0-10	20.00-4.50	年限平均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运输工具	5-12	10	18.00-7.50	年限平均法
其他	5-12	0-5	20.00-7.92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 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消防执勤费	直线法	30

### 1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

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5、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热收入的确认：①发电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②热电联产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收取的供热管网费收入。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

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19年1-7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2019年4月1日前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6%、10%、6%；2019年4月1日（含）后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每平方米12元计缴。
房产税	房产税按房产原值扣除原值30%余额后的1.2%缴纳，出租房屋按租赁收入的12%交纳房产税。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9）38号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727,605.68	18,778,243.5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3,727,605.68	18,778,243.53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0		8,500,000.00	6,935,778.67		6,935,778.6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500,000.00		8,500,000.00	6,935,778.67		6,935,778.67

#### (2) 2019年7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19年7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7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320,000.00	3,2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8,320,000.00	3,210,000.00



## 3、应收账款

种 类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198,519.6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5,198,519.67	100.00		

(续)

种 类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385,848.4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4,385,848.43	100.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95,198,519.67			114,385,848.43		
合 计	95,198,519.67			114,385,848.43		

(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56,099,655.00	58.93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6,635,195.85	27.98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7,500.00	2.02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42,000.00	1.62	
合肥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1.01	
合计	87,164,350.85	91.56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3,574,465.09	100.00		46,588,403.24	100.00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574,465.09	100.00		46,588,403.24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2,460,000.00	51.5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5.9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白山销售分公司	990,415.24	2.2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3,849.85	0.28	
合计	43,574,265.09	99.99	

####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7,572.82	432,944.44
合计	837,572.82	432,944.44

#####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 类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7,572.8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37,572.82	100.00		

(续)

种 类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944.4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2,944.44	100.00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837,572.82			432,944.44		
合 计	837,572.82			432,944.44		

(2)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9年7月31日金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津市阳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代维费	136,000.00	1至2年	16.24	
白山供热管理处	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5.97	
刁锐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3.58	
蔡金发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3.5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林道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3.58	
合计		276,000.00		32.95	

## 6、存货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12,613.61	1,541,119.25	14,371,494.36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合计	15,912,613.61	1,541,119.25	14,371,494.36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44,947.81	1,541,119.25	18,903,828.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合计	20,444,947.81	1,541,119.25	18,903,828.56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委托贷款		687,500,000.00
未抵扣进项税额	2,293,793.26	518,170.20
合计	2,293,793.26	688,018,170.20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082,557.89		65,082,557.89	545,512,005.00		545,512,005.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5,082,557.89		65,082,557.89	545,512,005.00		545,512,005.00
其他						
合计	65,082,557.89		65,082,557.89	545,512,005.00		545,512,005.00

##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年末折 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 计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10、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563,090,803.62	1,649,873,141.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563,090,803.62	1,649,873,141.10

##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2,946,533.73	19,465.98		3,092,965,999.71
房屋及建筑物	635,436,128.62	400,431.05		635,836,559.67
机器设备	2,416,599,209.96	-380,965.07		2,416,218,244.89
运输工具	10,937,216.43			10,937,216.43
其他	29,973,978.72			29,973,978.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3,073,392.63	86,801,803.46		1,529,875,196.09
房屋及建筑物	286,461,483.73	16,559,504.08		303,020,987.81
机器设备	1,131,770,477.88	68,625,417.55		1,200,395,895.43
运输工具	9,060,979.36	269,523.54		9,330,502.90
其他	15,780,451.66	1,347,358.29		17,127,809.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49,873,141.10			1,563,090,803.62
房屋及建筑物	348,974,644.89			332,815,571.86
机器设备	1,284,828,732.08			1,215,822,349.46
运输工具	1,876,237.07			1,606,713.53
其他	14,193,527.06			12,846,168.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49,873,141.10			1,563,090,803.62
房屋及建筑物	348,974,644.89			332,815,571.86
机器设备	1,284,828,732.08			1,215,822,349.46
运输工具	1,876,237.07			1,606,713.53
其他	14,193,527.06			12,846,168.77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3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11、在建工程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在建工程	420,084.53	379,049.12
工程物资		
合 计	420,084.53	379,049.12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现场安全管控及重点区域遥视管控系统建设	133,152.89		133,152.89	133,152.89		133,152.89
ERP系统资金管理模块项目	73,396.23		73,396.23	73,396.23		73,396.23
1、2号装置性违章治理	41,035.41		41,035.41			
白山热电2018年土地损失补偿费	172,500.00		172,500.00	172,500.00		172,500.00
合 计	420,084.53		420,084.53	379,049.12		379,049.1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7月31日
1、2号装置性违章治理	500,000.00		41,035.41			41,035.41
合 计	500,000.00		41,035.41			41,035.41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1、2号装置性违章治理	8.21	8.21				自筹资金
合计						

**12、无形资产**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08,240,351.37			108,240,351.37
其中: 软件	3,295,125.60			3,295,125.60
土地使用权	104,945,225.77			104,945,225.7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656,269.91	1,513,045.59		26,169,315.50
其中: 软件	1,600,210.80	288,684.62		1,888,895.42
土地使用权	23,056,059.11	1,224,360.97		24,280,420.0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83,584,081.46			82,071,035.87
其中: 软件	1,694,914.80			1,406,230.18
土地使用权	81,889,166.66			80,664,805.69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7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消防执勤费	2,683,333.32		58,333.34		2,624,999.98	
合计	2,683,333.32		58,333.34		2,624,999.98	

**14、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3,543,800.00	307,962,585.45
1-2年(含2年)	22,722,404.75	22,407,232.62
2-3年(含3年)	1,983,352.23	2,369,377.10
3年以上	13,332,328.72	19,078,411.89
合计	311,581,885.70	351,817,607.0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债权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385,896.60	尚未结算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4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9,322,296.60	

## 15、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59,612.08	71,883,166.65
1年以上	8,321,107.16	
合 计	12,680,719.24	71,883,166.6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19年7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白山华生热力有限公司	7,748,709.74	尚未结算
白山市浩源热水供应有限公司	199,017.13	尚未结算
合 计	7,947,726.87	

## 16、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924,348.10	45,903,909.10	23,020,43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2.59	7,667,467.35	7,667,467.35	5,962.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5,962.59	76,591,815.45	53,571,376.45	23,026,401.59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43,019.42	35,443,019.42	22,0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457,792.50	457,792.50	
三、社会保险费		4,663,158.00	4,663,15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5,628.98	4,105,628.98	
工伤保险费		358,105.26	358,105.26	
生育保险费		199,423.76	199,423.76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765,442.30	4,765,442.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4,935.88	574,496.88	1,020,439.00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68,924,348.10	45,903,909.10	23,020,439.0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7,385,919.87	7,385,919.87	
二、失业保险费		281,547.48	281,547.48	
三、企业年金缴费	5,962.59			5,962.59
合 计	5,962.59	7,667,467.35	7,667,467.35	5,962.59

##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9年7月31日
增值税		57,037,831.42	57,037,83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596.64	713,596.64	
房产税		1,497,420.40	1,283,503.20	213,917.20
土地使用税		1,418,867.33	1,216,172.00	202,695.33
个人所得税	514,528.10	94,211.53	604,171.98	4,567.65
教育费附加		509,711.88	509,711.88	
其他税费	1,602,379.39	412,896.90	1,154,558.39	860,717.90
合 计	2,116,907.49	61,684,536.10	62,519,545.51	1,281,898.08

##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1,041,824.97	1,188,637.4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9,722,363.89	33,422,139.33
合 计	700,764,188.86	34,610,776.76

##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41,824.97	1,188,637.4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合 计	1,041,824.97	1,188,637.43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质保金	30,000.00	107,000.00
党建经费	406,856.00	406,856.00
往来款	699,285,507.89	32,908,283.33
合 计	699,722,363.89	33,422,139.33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0）	135,000,000.00	1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1）	111,997,723.13	142,006,987.06
合 计	246,997,723.13	302,006,987.06

**20、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865,000,000.00	890,000,000.00	3.30%-3.91%
小 计	865,000,000.00	8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19）	135,000,000.00	160,0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0	730,000,000.00	

**2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长期应付款	374,857,361.28	470,321,720.64
其中：1、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33,122.28	21,900,760.95
2、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1,525,044.58	119,260,654.17
3、平安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1,175,694.42	216,186,805.52
4、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623,500.00	112,973,5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680,979.22	44,685,346.2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19）	111,997,723.13	142,006,987.06
合 计	230,178,658.93	283,629,387.38

**22、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计入损益	返还	
环保专项补贴	2,594,200.00		89,016.67		2,505,183.33

项 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计入损益	返还	
超低排放专项补贴	653,333.33		40,833.33		612,500.00
合 计	3,247,533.33		129,850.00		3,117,683.33

**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7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3,636,660,000.00	100.00			1,836,660,000.00	100.00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21,996,000.00	7.54			1,621,996,000.00	88.3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4,664,000.00	1.00			214,664,000.00	11.69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50.81		1,000,00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40.65		800,000,000.00		

注：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办理公司股东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及减资工商登记。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年1-7月	2018年1-12月
期初（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9,903,501.25	-1,868,641,316.90
本期增加额	-24,592,724.84	-171,262,184.3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4,592,724.84	-171,262,184.3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年末）未分配利润	-2,064,496,226.09	-2,039,903,501.25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78,393,430.65	544,514,286.48	792,408,896.36	942,332,130.44
电力	400,035,648.60	409,993,987.27	646,448,284.12	717,766,692.91
热力	66,655,337.23	127,567,852.88	119,677,603.11	223,170,966.26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检修收入	11,702,444.82	6,952,446.33	26,283,009.13	1,394,471.27
其他业务小计	14,423,341.54	18,867.92	24,027,528.05	87,094.87
销售材料	1,285,289.30	18,867.92	1,914,426.64	87,094.87
其他	13,138,052.24		22,113,101.41	
合 计	492,816,772.19	544,533,154.40	816,436,424.41	942,419,225.31

**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683,211.33	51,620,360.62
减：利息收入	302,348.34	2,965,184.52
汇兑损益		
其他	1,112,374.53	1,262,141.27
合 计	27,493,237.52	49,917,317.37

**27、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稳岗补贴		1,470,347.15
环保专项补贴	89,016.67	152,600.00
超低排放专项补贴	40,833.33	46,666.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546.02
合 计	129,850.00	1,733,159.84

**28、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09,899.87	13,084,159.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合 计	56,209,899.87	13,084,159.80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41,119.25
合 计		-1,541,119.25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违约赔偿			
盘盈利得			
其他	2,854,406.33	46,050.00	2,854,406.33
合 计	2,854,406.33	46,050.00	2,854,406.33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24,768.16	1,106,466.66	24,768.16
其他支出			
合 计	24,768.16	1,106,466.66	24,768.16

**32、租赁**

## 融资租赁（承租人）

## (1)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602,029,784.56	302,605,940.94		602,029,784.56	271,641,506.48	
合 计	602,029,784.56	302,605,940.94		602,029,784.56	271,641,506.48	

##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29,543,169.11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55,292,856.5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1,441,835.66
3年以上	28,579,500.00
合 计	374,857,361.28

注：2019年7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32,680,979.22元。

### 3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99,423,843.6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作抵押

### 八、或有事项

截止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电力项目投资	309,941万元	7.54	7.54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注册资本：450亿元。

####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材料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黄山吉电新有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长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北能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潍坊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3、关联方交易

####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材料分公司	本公司	材料款	市场价格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热费	市场价格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格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脱硫运行及维护	市场价格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格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本公司	信息系统测评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北京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合肥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本公司	材料	市场价格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价格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黄山吉电新有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长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张北能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检修	市场价格

## (2) 关联方交易

##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0,439,508.77	2.12	9,227,278.35	7.71
上海吉电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849.06	0.04	90,283.02	0.34
北京吉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840.00	1.03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452.83	0.07	1,400,943.00	5.33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9,622.64	0.31	3,358,019.00	12.78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71,415.09	0.06	674,057.00	2.56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471.70	0.03	543,396.00	2.07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05,660.38	0.18	2,631,509.00	10.01
合肥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698.11	0.06		
章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71,698.11	0.06	725,000.00	2.76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990.57	0.04	638,208.00	2.43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990.57	0.04	634,811.00	2.42
黄山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943.40	0.5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559,305.86	0.11	608,276.00	2.31
张北能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707,547.17	0.14	1,415,094.00	5.38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924,485.35	0.39	2,294,623.00	8.73
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462.26	0.06	544,292.00	2.07
长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98.11	0.06	822,028.00	3.13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41,323.21	0.05	301,654.00	1.15
潍坊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323.21	0.05	301,654.00	1.15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白山分公司			764,150.95	2.91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264,150.94	1.01

## ②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61,921,428.43	11.37	14,705,271.93	2.41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0.08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8,267,734.70	3.3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375,810.18	1.72		

## ③提供资金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④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7月发生额		2018年1-12月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811,791.67	100.00

## 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19年7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北京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150.00	0.08	72,150.00	0.06	无	否
吉电定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7,500.00	0.82	585,000.00	0.51	无	否
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575,700.00	0.60	288,000.00	0.25	无	否
安阳市朝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	0.38	288,000.00	0.25	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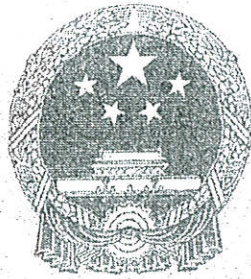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仁化县金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42,000.00	1.62	582,000.00	0.51	无	否
新沂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384,000.00	0.40	288,000.00	0.25	无	否
漳浦阳光浦照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44,500.00	0.15	500.00	0.00	无	否
邳州首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8,000.00	0.41	292,000.00	0.26	无	否
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7,500.00	2.02	295,500.00	0.26	无	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99,033.00	0.10	201,600.00	0.18	无	否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41,333.00	0.36	694,800.00	0.61	无	否
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32,700.00	0.45	144,950.00	0.13	无	否
长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83,350.00	0.61	439,350.00	0.38	无	否
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			439,660.00	0.38	无	否
寿光吉电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851.95	0.20	319,753.35	0.28	无	否
临沂诺欧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5,250.00	0.14	无	否
潍坊旭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753.35	0.28	无	否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0.23	810,000.00	0.71	无	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28,000.00	0.03	28,000.00	0.02	无	否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6,635,195.85	27.98	10,150,006.18	8.87	无	否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北部湾(钦州)热电有限公司	1,107,200.87	1.16	988,558.00	0.86	无	否
合肥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1.01			无	否
合 计	36,765,014.67	38.62	17,382,830.88	15.19		
预付账款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5.90			无	否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2,460,000.00	51.54			无	否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3,849.85	0.28			无	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29,485,601.90	63.29	无	否
合 计	42,460,000.00	97.72	29,485,601.90	63.29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4,444.44	56.46	无	否
合 计			244,444.44	56.46		
应付账款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90,536.75	6.00	57,605,015.77	16.37	无	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385,896.60	2.69	8,385,896.60	2.38	无	否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63,836,699.42	20.49	3,727,770.22	1.06	无	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材料分公司	1,336,601.62	0.43			无	否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38,360,284.03	12.31	47,063,365.61	13.38	无	否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09,415.11	0.42	4,353,415.11	1.24	无	否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641,805.15	0.21	1,464,372.00	0.42	无	否
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619,545.14	33.90	81,736,162.86	23.23	无	否
合 计	219,490,247.07	76.44	204,335,998.17	58.08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92,841,584.54	99.02			无	否
合 计	692,841,584.54	99.02				
长期应付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533,122.28	5.74	21,900,760.95	4.66	无	否
合 计	21,533,122.28	5.74	21,900,760.95	4.66		

####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9月27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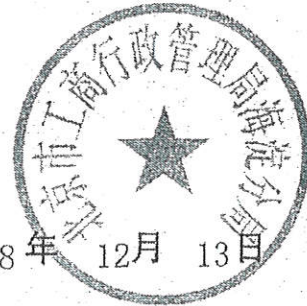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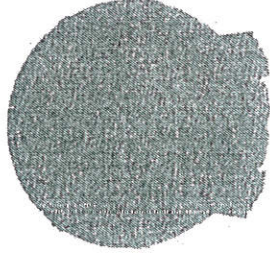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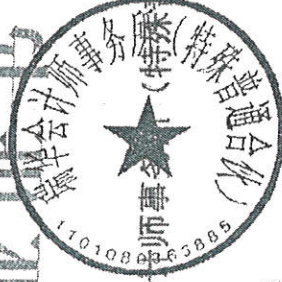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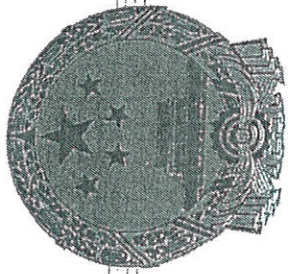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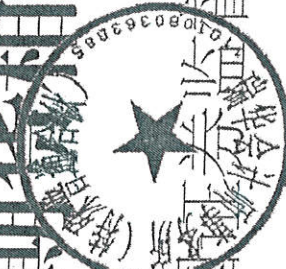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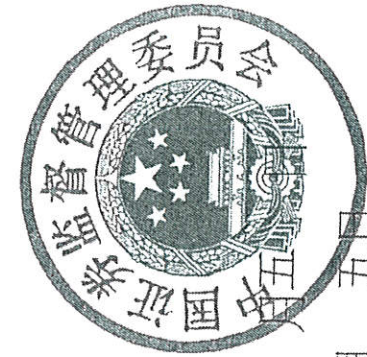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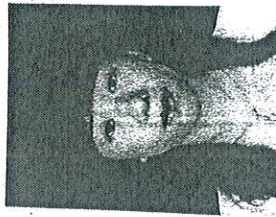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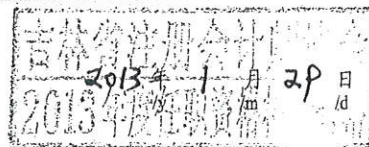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志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5027110270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213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鑫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8012044519
Identity card No.	220203198012044519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年 月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300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 /d

## 委托人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拟进行股权置换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六）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八）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置换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不涉及未结诉讼案件；

（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六）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八）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及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作出如下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6日至2030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房地产价格评估; 经济贸易咨询;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21 号

##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 北京中昌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7、北京市廉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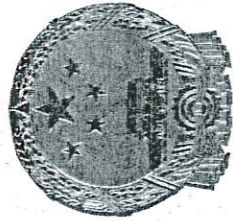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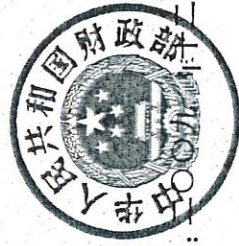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建春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40032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4-01-14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4-2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9-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牛炳胜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70031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1-28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9-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